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2029號

第2270號

第2321號

第2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153、24159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7423、24566、27729、29358、29900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9358、299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及證據補充更正如附表所示及被告黃昱鉸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  
02 書、追加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 03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04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  
05 6月28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  
06 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  
07 錢」及明知為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  
08 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  
09 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10 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  
11 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  
12 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  
13 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  
15 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  
16 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  
17 訴，且徒增實務上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為澈底打擊  
18 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  
19 nancialActionTask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  
20 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  
21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  
22 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  
23 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24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6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7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  
28 國際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又因舊法第3條所規範  
29 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除該條所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  
30 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暨部分犯罪如刑法業務侵占等罪犯罪  
31 所得金額須在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者外，限定於法

01 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重大犯罪」，是  
02 洗錢行為必須以犯上述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客  
03 體，始成立洗錢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  
04 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  
05 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  
06 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  
07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  
08 「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  
09 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  
10 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  
11 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  
12 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  
13 能成立。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  
14 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  
15 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  
16 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  
17 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  
18 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  
19 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至於往昔實務  
21 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  
22 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  
23 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  
24 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5 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  
26 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  
27 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  
28 2款之洗錢行為。申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與  
29 修正前規定未盡相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  
30 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  
31 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

01 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  
02 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4 字第3585、22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641、947號刑事判決  
05 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編號1、2、5至18、20至24所  
06 示，被告係依「味味」指示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  
07 不詳成員或置於指定地點，惟其對詐欺集團成員僅有通訊軟  
08 體可聯繫而不知真實姓名亦無其他聯絡方式，業據被告供承  
09 在卷，則其將現金交付或置於指定地點後，將無從追查款項  
10 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  
11 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  
12 欺集團犯罪之偵查，自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  
1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4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甚明。

15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附表編號1、2、5至18、20至2  
17 4部分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8 (三)、被告與「味味」、「李代書」及其餘收水之真實姓名年籍不  
19 詳之成年人間，就本案上揭各次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20 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  
2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2、5至18、20至24部分，分別以一行為  
23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處斷。

26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7 分論併罰。

28 (六)、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本案附表編號1、2、5至1  
29 8、20至24洗錢部分自白犯罪，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  
31 判決同此見解）。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

01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  
02 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  
03 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  
04 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持提款卡領款  
06 後轉交款項之犯罪情節及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損金額，兼衡  
07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表  
08 明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並與到庭之告訴人朱婉婷、廖靜柔  
09 調解成立（履行期尚未屆至），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存卷可  
10 參（見本院審訴字2433號卷第153至154頁、本院審訴字2321  
11 號卷第167至168頁），告訴人馮皓薇、黃仁豪、鄭郁婷部分  
12 因金額差距未能調解成立而未賠償，其餘被害人則經傳喚並  
13 未到庭，參酌其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  
14 及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在工地擔任監工，月  
15 收入約5萬元，需扶養母親、祖母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 17 三、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領、交款  
21 後，每日之實際所得為3,000至5,000元，業據其供承在卷，  
22 以每日最低3,000元計算，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領款日期分  
23 別為111年5月27、28、29日、6月5日、7日，共計5日，是其  
24 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計算式：3,000×5=15,00  
25 0），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7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8 (一)、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於111年5月29日下午3時29分許，在新  
29 店檳榔路郵局提領被害人鄭郁婷所匯款項金額3萬7,000元，  
30 而後將該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查：上開提款之監視器畫面  
02 翻拍照片，顯然與被告之衣著樣貌不符，有該監視器畫面翻  
03 拍照片附卷可參，且經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該人並非自己等  
04 語，此部分款項既有監視器畫面影像可資證明確非被告提  
05 領，即無從證明被告犯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如  
06 成立犯罪，因與附表編號12經起訴論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  
07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3、4、19部分均另涉犯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然附表編號3、4、19之部  
10 分，被害人雖均已匯款入被告已持有而管領支配之帳戶內而  
11 詐欺取財既遂，然被告因帳戶經被害人報警後經通報銀行設  
12 定警示帳戶而圈存之因素，而未能提領款項，自尚未著手於  
1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構成要件行為，然上述部  
14 分如成立犯罪，因與附表編號3、4、19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  
16 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  
19 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  
20 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21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謝欣宓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02 狀。

03 書記官 朱俶伶

04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補充更正起訴書證據清單及附表內容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程信翰	提領時、地欄「4分」更正為「4至5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林湘檉	無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1、2	馮 芷 琳	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害人 匯款時、地欄「13分」 更正為「13分、15 分」；起訴書附表編號2 被害人匯款時、地欄「2 7分」更正為「27分、30 分、37分」、提領時、 地欄「51分」更正為「5 0至52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馮 皓 薇	無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朱 巧 筠	被害人匯款時、地欄「4 0分」更正為「40分、43 分」；提領時、地欄「5 2分」更正為「52至57 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陳 威 宇	提領時、地欄「3分」更 正為「3至4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彭 仲 民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欄「2 7日下午5時許」更正為 「18日」；提領時、地 欄「3分」更正為「3至4 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8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張 永 洲	被害人匯款時、地欄「2 1分」更正為「21分、24 分、43分、44分」；提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領時、地欄「29分」更正為「29至56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林金池	提領時、地欄「29分」更正為「29至56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4	黃仁豪	提領時、地欄「28分」更正為「28至34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徐嘉駿	被害人匯款時、地欄「6分」更正為「9分」；提領時、地欄「28分」更正為「28至34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5	鄭郁婷	被害人匯款時、地欄「13分」更正為「13分、31分」；提領時、地欄「3時29分」更正為「4時13至14分」；提領金額欄3萬7,000部分刪除；提領地點新店檳榔路郵局刪除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追加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27423號附表編號1；併辦意旨書111年度偵字第29	廖宥晴	提領時、地欄「11分」更正為「11至14分」；被害人匯款時、地欄「全家超商土城富店」更正為「全家超商土城學富店」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58 號附表 編號1			
14	追加起訴書 111 年度偵 字 第 27423 號附表編號 1	張 庭 瑋	無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追加起訴書 111 年度偵 字 第 2456 6、27729、 29358 號附 表編號1； 併辦意旨書 111 年度偵 字 第 29900 號附表編號 1	林 桓 如	無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追加起訴書 111 年度偵 字 第 2456 6、27729、 29358 號附 表編號1、4	陳 雍 智	附表編號4被害人匯款時、地欄「3分」更正為「3分、10分」；提領時、地欄「25分」更正為「25、26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追加起訴書 111 年度偵 字 第 2456 6、27729、 29358 號附 表編號2、4	林 慧 珊	無	黃昱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 字 第 2456 6、27729、 29358 號 附 表 編號2 ；併辦意旨 書111年度 偵字第2990 0號附表編 號2	王 皓 民	被害人匯款時、地欄 「臨櫃匯款」更正為 「利用ATM無卡現金存 款」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19	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 字 第 2456 6、27729、 29358 號 附 表 編號2	高 維 鎂	無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20	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 字 第 2456 6、27729、 29358 號 附 表 編號3	廖 靜 柔	無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21	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 字 第 2456 6、27729、 29358 號 附 表 編號5	陳 玟 妤	無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22	追加起訴書	朱	被害人匯款時、地欄「3	黃昱鉸犯三人以

01

	111年度偵 字第29900 號附表編號 1	婉 婷	2分」更正為「32分、36 分、57分」；提領時、 地欄「52分」更正為「5 2分至53分」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23	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 字第29900 號附表編號 2	黃 柏 勳	被害人匯款時、地欄「3 1分」更正為「31分至39 分」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24	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 字第29900 號附表編號 3	陳 信 翰	被害人匯款時、地欄「5 日」更正為「7日」、 「22分」更正為「22 分、24分、29分」；提領 時、地欄「5日」更正為 「7日」；提領金額欄「5 萬1,000元」更正為「2 萬、2萬、2萬」	黃昱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23153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24159號

06

被 告 黃昱鉸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新竹縣○○鄉○○00000號

08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01 一、黃昱鉸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02 軟體Telegram暱稱「味味」、「李代書」及其餘真實姓名年  
03 籍不詳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  
04 詐欺集團，由黃昱鉸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取贓款之車  
05 手。黃昱鉸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夥同「味味」、「李代  
06 書」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  
07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  
08 之犯意聯絡，先由「味味」指示黃昱鉸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人  
09 頭帳戶提款卡，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10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程信翰等人，致程信翰等人均陷於錯  
11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12 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黃昱鉸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13 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示之款  
14 項，並將提領贓款交付予「味味」指示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15 員，以此方式共同詐欺如附表所示之程信翰等人。嗣經程信  
16 翰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程信翰、馮芷琳、林湘櫻、馮皓薇、朱巧筠、彭仲民、  
19 張永洲、黃仁豪、徐嘉駿、鄭郁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  
20 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昱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黃昱鉸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程信翰等人及被害人陳威宇等人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程信翰等人及被害人陳威宇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4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	告訴人程信翰等人及被害人陳威宇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

01

	影本各1份	表所示人頭帳戶，且彼等所匯款項隨即遭另案被告提領之事實。
6	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味味」、「李代書」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俱應分論併罰。至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8 附表：
- 09

編號	人頭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佳玲)	程信翰	於111年5月28日，撥打電話予程信翰，佯稱：訂單錯誤設定，需使用ATM轉帳方式始可解除等語，致程信翰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4時56分許，在溝子口郵局	2萬1,109元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5時4分許，在統一超商新福民店	1,000元 2萬元
		林湘樑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4時11分許，撥打電話予林湘樑，佯稱：交易錯誤設定，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林湘樑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5時54分許，在統一超商新湖店	1萬3,985元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6時6分許，在全家超商萬大店	1萬4,000元
		馮芷琳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4時38分許，撥打電話予馮芷琳，佯稱：因工作人員紀錄有誤，將有每月重複扣款，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馮芷琳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6時1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2萬9,985元 1萬123元	圈存抵銷	
		馮皓薇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5時27分許，撥打電話予馮皓薇，佯稱：因會計人員紀錄有誤，將有每月重複扣款，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馮皓薇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6時17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1萬3,123元	圈存抵銷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維杰)	朱巧筠	於111年5月26日晚間9時26分許，撥打電話予朱巧筠，佯稱：因工讀生刷錯款項，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朱巧筠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7日下午3時40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4萬9,988元 4萬9,123元	於111年5月27日下午3時52分許，在淡水中興郵局及統一超商學府門市	6萬元 2萬元 1萬9,000元
		陳威宇	於111年5月27日下午5時許，撥打電話予陳威宇，佯稱：因工作人員誤設為經銷商，將多出一筆扣款，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	於111年5月27日下午5時13分許，在統一超商龍竹門市	1萬9,985元	於111年5月27日下午6時3分許，統一超商愛琴灣門市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始可解除等語，致陳威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彭仲民	於111年5月27日下午5時許，撥打電話予彭仲民，佯稱：因訂單錯誤要取消，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彭仲民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7日下午5時14分許	2萬9,998元		
		馮芷琳	同上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5時27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4萬9,985元 4萬9,984元 4萬9,985元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5時51分許，在臺北莒光郵局	5萬元 6萬元 4萬元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陳可芹)	張永洲	於111年5月27日下午4時45分許，撥打電話予張永洲，佯稱：因訂單錯誤變成高級會員，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張永洲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2時21分許，在合作金庫銀行東三重分行	2萬9,985元 1萬123元 2萬9,985元 1萬9,877元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2時29分許，在統一超商青新門市、全家超商鑫碧潭門市及統一超商碧潭門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5,000元 1萬9,000元
		林金池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2時4分許，撥打電話予林金池，佯稱：因訂單錯誤要取消，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林金池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2時3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2萬9,985元		
4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郁佳)	黃仁豪	於111年5月27日下午4時24分許，撥打電話予黃仁豪，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而誤為銷售商，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黃仁豪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3時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9萬9,999元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3時28分許，在土地銀行新店分行及統一超商新贊門市	6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徐嘉駿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2時22分許，撥打電話予徐嘉駿，佯稱：因廠商標籤貼錯而變成批發商，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徐嘉駿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3時6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1萬9,983元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李宥頡)	鄭郁婷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2時37分許，撥打電話予鄭郁婷，佯稱：因網站遭駭客入侵，以致變成高級會員，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語，致鄭郁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3時1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3萬7,012元 9萬9,985元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3時29分許，在新店檳榔路郵局及新店中正郵局	3萬7,000元 6萬元 4萬元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7423號

被 告 黃昱鉸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00000號



01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  
05 理之111年度審訴字第2029號(丙股)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  
06 連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07 敘如下：

###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昱鉸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10 軟體Telegram暱稱「味味」、「李代書」及其餘真實姓名年  
11 籍不詳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  
12 詐欺集團，由黃昱鉸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取贓款之車  
13 手。黃昱鉸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夥同「味味」、「李代  
14 書」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  
15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  
16 之犯意聯絡，先由「味味」指示黃昱鉸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人  
17 頭帳戶提款卡，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18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廖宥晴等人，致廖宥晴等人均陷於錯  
19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20 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黃昱鉸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21 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示之款  
22 項，並將提領贓款交付予「味味」指示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23 員，以此方式共同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廖宥晴等人。嗣經廖宥  
24 晴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  
25 悉上情。

26 二、案經廖宥晴、張庭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報告  
27 偵辦。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昱鉸於警詢時之	被告黃昱鉸坦承全部犯罪事

01

	自白	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廖宥晴等人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廖宥晴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告訴人廖宥晴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彼等所匯款項隨即遭另案被告提領之事實。
4	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味味」、「李代書」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俱應分論併罰。至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本案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153、24159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丙股以111年審訴字2029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本件與前案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為訴訟經濟，宜追加起訴。

13

14

15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人頭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劉士祺)	廖宥晴	於111年5月29日下午6時4分許，撥打電話予廖宥晴，佯稱：因客服人員疏失而誤設成高級會員，將會從其名下帳戶扣款，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ATM始可解除等語，致廖宥晴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9日晚間7時4分許，在全家超商土城富店	2萬9,985元	於111年5月29日晚間8時11分許，在全家超商北車門市	2萬元 2萬元 1萬3,000元
		張庭瑋	於111年5月29日下午6時7分許，撥打電話予張庭瑋，佯稱：因工作人員操作錯誤導致訂單重複扣款，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ATM始可取消等語，致張庭瑋陷於錯誤而匯款	(1)於111年5月29日晚間7時19分許，在台北市○○區○○路0號，匯款2萬2,000元至詐欺集團使用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人頭帳戶) (2)於同日時32分許，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自第一層人頭帳戶轉匯至本案人頭帳戶	2萬1,985元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1 111年度偵字第24566號

02 111年度偵字第27729號

03 111年度偵字第29358號

04 被 告 黃昱鉸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鄉○○000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  
07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10 之111年度審訴字第2029號（丙股）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11 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2 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昱鉸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15 軟體Telegram暱稱「味味」、「李代書」及其餘真實姓名年  
16 籍不詳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  
17 詐欺集團，由黃昱鉸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取贓款之車  
18 手。黃昱鉸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夥同「味味」、「李代  
19 書」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  
20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  
21 之犯意聯絡，先由「味味」指示黃昱鉸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人  
22 頭帳戶提款卡，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23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林桓如等人，致林桓如等人均陷於錯  
24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25 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黃昱鉸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26 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示之款  
27 項，並將提領贓款交付予「味味」指示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28 員，以此方式共同詐欺如附表所示之林桓如等人。嗣經林桓  
29 如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  
30 悉上情。

31 二、案經林桓如、高維鎂、林慧珊、陳雍智、廖靜柔、陳玟好訴

01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松山及中正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昱鉸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黃昱鉸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桓如等人及被害人王皓民等人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林桓如等人及被害人王皓民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告訴人林桓如等人及被害人王皓民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彼等所匯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4	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  
07 與「味味」、「李代書」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9 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  
10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俱應分論併罰。  
13 至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  
14 3項之規定沒收之。

15 三、本案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  
16 3153、24159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丙股以111年審訴  
17 字2029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本件與前案有一人犯數罪之  
18 相牽連關係，為訴訟經濟，宜追加起訴。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人頭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金珠)	林桓如	於111年6月5日下午4時39分許，撥打電話予林桓如佯稱：因廠商錯誤故重複刷了10次，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林桓如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7時51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9萬9,987元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6萬元 4萬元
		陳雍智	於111年6月5日晚間9時10分許，撥打電話予陳雍智佯稱：因網路購物訂單錯誤，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陳雍智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29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1萬9,998元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2萬元

(續上頁)

01

2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金珠)	林慧珊	於111年6月5日晚間7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林慧珊佯稱:因系統異常而出現重複扣款的錯誤,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林慧珊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37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公館門市	2萬9,987元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3萬元 3萬元
		王皓民	於111年6月5日下午5時19分許,撥打電話予王皓民佯稱:因帳戶資料庫遭駭客入侵,遭駭客重複下單,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王皓民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47分許,利用ATM匯款	2萬9,987元	未被提領	
		高維錕	於111年6月5日下午4時1分許,撥打電話予高維錕佯稱:因購買商品出現錯誤,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高維錕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9時7分許,臨櫃匯款	6,000元		
3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密宣)	廖靜柔	於111年6月5日下午3時11分許,撥打電話予廖靜柔佯稱:因商城帳號被盜用,並被盜刷20幾筆,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廖靜柔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下午5時38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6,850元	於111年6月5日下午5時50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新東寶門市	6,000元
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金珠)	林慧珊	同上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55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公館門市	6萬123元	111年6月5日晚間9時25分許,在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10萬元 4萬8,000元
		陳雍智	同上	於111年6月5日晚間9時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6萬2,991元 2萬5,021元		
5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士祺)	陳玟好	於111年5月29日,撥打電話予陳玟好佯稱:因網路購物發生錯誤,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陳玟好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5月29日晚間7時2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3萬2,101元	於111年5月29日晚間8時11分許,在永豐銀行南門分行	3萬元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9900號

被 告 黃昱鉞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03

04

05

06

07

08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02 之111年度審訴字第2029號(丙股)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03 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04 如下：

###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昱鉸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07 軟體Telegram暱稱「味味」、「李代書」及其餘真實姓名年  
08 籍不詳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  
09 詐欺集團，由黃昱鉸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取贓款之車  
10 手。黃昱鉸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夥同「味味」、「李代  
11 書」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  
12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  
13 之犯意聯絡，先由「味味」指示黃昱鉸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人  
14 頭帳戶提款卡，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15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朱婉婷等人，致朱婉婷等人均陷於錯  
16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17 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黃昱鉸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18 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示之款  
19 項，並將提領贓款交付予「味味」指示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20 員，以此方式共同詐欺如附表所示之朱婉婷等人。嗣經朱婉  
21 婷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  
22 悉上情。

23 二、案經朱婉婷、黃柏勳、陳信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24 局報告偵辦。

###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昱鉸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黃昱鉸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朱婉婷等人於警詢之	告訴人朱婉婷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



01

	證述	實。
3	人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告訴人朱婉婷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彼等所匯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4	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味味」、「李代書」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俱應分論併罰。至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本案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153、24159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丙股以111年審訴字2029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本件與前案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為訴訟經濟，宜追加起訴。

13

14

15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編號	人頭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戶名： 徐慶權)	朱婉婷	於111年6月5日，撥 打電話予朱婉婷，佯 稱：臉書購物之付款 方式誤勾到分期付款 ，需依銀行人員指 示操作網路銀行，始 可更正等語，致朱婉 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7 時32分許，利用網路 銀行匯款	549元 4萬9,985元 5,123元	於111年6月5日 晚間7時52分許 起，在臺北市 ○○區○○街0 號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黃柏勳	於111年6月5日晚間7 時21分許，撥打電話 予黃柏勳，佯稱：因 後台疏失而將會發生 多次扣款，需依銀行 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 行，始可更正等語， 致黃柏勳陷於錯誤而 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 時31分許，利用網路 銀行匯款	9,999元 9,999元 1萬123元 9,888元	於111年6月5日 晚間8時49分 起，在臺北市 ○○區○○ 路00號	6萬元 8,000元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戶名： 林婉婷)	陳信翰	於111年6月5日，撥 打電話予陳信翰，佯 稱：因會計人員將其 身分誤植為經銷商， 將會自其信用卡多扣 款項，需依銀行人員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始可更正等語，致陳 信翰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7 時22分許，利用網路 銀行匯款	4萬9,987元 4萬9,989元 1萬1,099元	於111年6月5日 晚間7時36分 起，在臺北市 ○○區○○ 路00號	5萬1,000元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7 111年度偵字第29358號

18 被 告 黃昱鉞 男 3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新竹縣○○鄉○○00000號

02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  
03 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  
06 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  
07 下：

08 一、犯罪事實：黃昱鉸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  
09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味味」、「李代書」及其餘  
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  
11 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由黃昱鉸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取  
12 贓款之車手。黃昱鉸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夥同「味味」、  
13 「李代書」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  
14 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  
15 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味味」指示黃昱鉸取得如附表所  
16 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  
17 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廖宥晴，致廖宥晴陷於錯誤，  
18 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  
19 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黃昱鉸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  
20 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示之款項，並  
21 將提領贓款交付予「味味」指示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  
22 方式共同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廖宥晴。嗣經廖宥晴察覺有異報  
23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證據：

25 (一)證人即告訴人廖宥晴於警詢時之證述。

26 (二)永豐銀行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27 (三)網路銀行匯款畫面截圖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8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31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01 字第27423號案件追加起訴，現由貴院審理中等情，此有追  
02 加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同一  
03 被告所涉上開犯罪事實，與上開案件犯罪事實之被害人及人  
04 頭帳戶均為同一，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人頭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劉士祺)	廖宥晴	於111年5月29日下午 6時4分許，撥打電話 予廖宥晴，佯稱：因 客服人員疏失而誤設 成高級會員，將會從 其名下帳戶扣款，需 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 ATM始可解除等語， 致廖宥晴陷於錯誤而 匯款	於111年5月29日晚間7 時4分許，在全家超商 土城富店	2萬9,985元	於111年5月29 日晚間8時11分 許，在全家超 商北車門市	2萬元 2萬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29900號

27 被 告 黃昱鉸 男 3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新竹縣○○鄉○○000○○號  
0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03 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訴字第2321號  
06 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  
07 如下：

08 一、犯罪事實：黃昱鉸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  
09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味味」、「李代書」及其餘  
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  
11 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由黃昱鉸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取  
12 贓款之車手。黃昱鉸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夥同「味味」、  
13 「李代書」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  
14 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  
15 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味味」指示黃昱鉸取得如附表所  
16 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  
17 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林桓如等人，致林桓如等人均  
18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19 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黃昱鉸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  
20 頭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示  
21 之款項，並將提領贓款交付予「味味」指示之詐欺集團其他  
22 成員，以此方式共同詐欺如附表所示之林桓如等人。嗣經林  
23 桓如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  
24 查悉上情。

25 二、證據：

26 (一)被告黃昱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桓如等人於警詢之證述。

28 (三)人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  
29 份。

30 (四)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1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02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03 偵字第24566、27729、29358號案件追加起訴，現由貴院育  
04 股以111年審訴字2321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上述案件  
05 起訴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本案被  
06 告3人所涉詐欺犯行與前開案件犯罪事實同一、被害人亦相  
07 同，屬事實上之同一案件，為上述案件起訴效力所及，應由  
08 貴院併案審理。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人頭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戶 名:吳金珠)	林桓如	於111年6月5日下午4 時39分許，撥打電話 予林桓如佯稱：因廠 商錯誤故重複刷了10 次，需依銀行人員指 示解除錯誤設定等 語，致林桓如陷於錯 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7 時51分許，利用網路 銀行匯款	9萬9,987元	於111年6月5日 晚間8時7分 許，在臺北市 ○○區○○ 路00號	6萬元 4萬元

(續上頁)

01

2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金珠)	王皓民	於111年6月5日下午5時19分許,撥打電話予王皓民佯稱:因帳戶資料庫遭駭客入侵,遭駭客重複下單,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王皓民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47分許,利用ATM匯款	2萬9,987元	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3萬元 3萬元
				於111年6月5日晚間9時7分許,臨櫃匯款	6,000元	未被提領	